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競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與省建設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使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競爭性磋商成功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競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與省建設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國家與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私營單位有關國家政府領導行合

「董 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 集 團」	慶康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 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自PPP項下協議為期22年，不包括建設 期間
「PPP項目」	之 位於中國廣東省揭州市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 全縣捆綁PPP項目
「PPP項下協議」	蕉嶺縣水利局、康集團與省建設院二零 一七年六月一日立之公私合作項下協議
「 國 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不包括香港、國 門特行
「項 公 司」	康集團與省建設院將成立並分別擁有 97%、3%權益之合法實體，該實體將負責 融資、投資、營運、維護PPP項下工作

承 董 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本公告期內董事會包括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先生、
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
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等。